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22日下午14:30在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名，代表股份总数82,103,0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9641%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，所持股份74,525,5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106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所持股份7,577,5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578%。本次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徐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7日和2018年8月21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》(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)。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8月21日、22日；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8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21日15:00至2018年8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徐斌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副董事长徐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名，代表股份总数82,103,0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9641%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名，代表股份总数19,412,9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321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所持股份11,835,4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63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所持股份7,577,5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57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(1) 选举刘德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刘德旺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1,971,7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99.8401%。刘德旺先生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刘德旺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9,281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选举票总数的99.3237%。

(2) 选举郑学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郑学宝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2,108,4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100.0065%。郑学宝先生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郑学宝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9,418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选举票总数的100.027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晓玲、石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